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對方違約 —
未能完成有關收購地塊 — 土地使用權的
關連交易**

茲提述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萬輝廣州」)(前稱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向增城市福和園農莊有限公司(「增城公司」)收購地塊一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收購」)，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完成有關該土地收購的關連交易與修訂該土地收購的條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方違約 — 未能完成該土地收購

根據萬輝廣州與增城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該土地收購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然而，儘管萬輝廣州多番要求，增城公司仍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該土地收購所需的登記及審批手續及取得所需批准及許可，違反該協議，包括未能促使完成《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多項其他批准及許可相關登記手續。

本集團現正研究可供選擇的多個方案(包括採取法律行動)的成本及效益，保障其於該土地收購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為股東提供最新資料。董事認為對方違約及／或延遲完成或未能完成該土地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本集團將採取其認為必要及適宜的一切行動，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劉戎戎女士、Charles Simon先生及金培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施平博士及徐豔瓊女士。